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主编
吕继贵 宁 青 著

刑法比较

祖·国·大·陆·与·
港·澳·台·地·区·
法·律·法·规·
比·较·丛·书·

福建人民出版社



6013

●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比较丛书

刑法比较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主编
吕继贵 宁 青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刑法比较

XINGFA BIJIAO

吕继贵 宁 青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福州塔头路 2 号 邮编: 35000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1.875 印张 4 插页 278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11—03397—5
D·270 定价: 19.6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目前，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都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即便在1997年、1999年香港、澳门分别回归祖国后，这两个特区仍将保持各自特殊的法律制度。其中香港的法律属英美法系，澳门的法律属大陆法系。因此，中国一国之内将长期并存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与社会主义法系三大法系和四种法律制度。

这些法律制度虽有很多共通之处，但彼此也有不少差异。近年来，随着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各种交往的日益发展，法律差异所导致的区际法律冲突逐渐增多。有些行为在祖国大陆是合法的，在香港却是非法的；另一些行为在澳门是合法的，在台湾则是非法的。因此，甲处某个守法的居民会因不知乙处法律的特殊规定，而误犯了乙处的法律；或者是因而未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在财产、名誉或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开展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的比较研究，其意义是深远的。这一研究将指明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常用法律的主要差异。这对普通公民和法律工作者都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研究者们也可利用这些研究成果，向有关的立法机构提出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修订旧法、订立新法之际注意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的差异，并探索解决这些法律冲突的有效途径。

祖国大陆与台湾都用中文立法，香港则用众多中国学者都能研读的英文立法。同时，这些法律都已结集出版，研究者们对它们都较为熟悉，并已作过相当的研究。澳门法律包括葡萄牙的法律与澳门本地的法律两部分。它们数量众多，未经系统整理。特

别是它们均用葡文书写，致使祖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都鲜有能够直接研读澳门法律的学者。因此，澳门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比较，是本研究项目的难点，也是本研究项目的重点。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澳门基金会在1994年开始酝酿有关合作进行法律比较研究。1995年初，合作课题正式启动。在开展此项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新华社澳门分社、澳门立法事务办公室、澳门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机构和众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使我们能克服各种困难，顺利地推进这一研究。在这一研究的成果——“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比较丛书”陆续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帮助过我们的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确定这套丛书的选题时，我们优先选择了贴近民众日常生活、实用性较强的法律。日后我们还将逐步扩大选题的范围。由于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差异和冲突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这一研究的终结，而只是宣告深化此项研究的开端。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学者来研究这一时代赋予当代法律学工作者的重大课题。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产生与渊源	(1)
一、祖国大陆	(1)
二、澳门地区	(4)
三、台湾地区	(6)
四、香港地区	(7)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	(8)
一、祖国大陆的刑法体系	(8)
二、澳门地区的刑法体系	(10)
三、台湾地区的“刑法”体系	(12)
四、香港地区的刑法体系	(1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与空间效力	(16)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7)
一、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17)
二、关于类推制度的规定	(19)
三、关于溯及力的规定	(22)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27)
一、关于属地原则的规定	(28)
二、关于属人原则的规定	(31)
三、关于保护原则的规定	(34)
四、关于普遍原则的规定	(35)
五、关于对外国审判效力的规定	(38)
第三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40)
第一节 故意犯罪	(41)

一、我国刑法对故意犯罪的规定	(41)
二、澳门地区刑法对故意犯罪的规定	(43)
三、台湾地区“刑法”对故意犯罪的规定	(44)
四、香港地区刑事诉讼法对故意犯罪的规定	(45)
第二节 过失犯罪	(48)
一、我国刑法对过失犯罪的规定	(48)
二、澳门地区刑法对过失犯罪的规定	(49)
三、台湾地区“刑法”对过失犯罪的规定	(50)
四、香港地区刑法对过失犯罪的规定	(51)
第四章 犯罪主体	(54)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范围	(54)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责任年龄	(61)
一、我国刑法对犯罪主体责任年龄的规定	(62)
二、澳门地区刑法对犯罪主体责任年龄的规定	(63)
三、台湾地区“刑法”对犯罪主体责任年龄的规定	(64)
四、香港地区刑法对犯罪主体责任年龄的规定	(64)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68)
一、关于无刑事责任能力	(68)
二、关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74)
第五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7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78)
一、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关于正当防卫的相同规定	(79)
二、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关于正当防卫的不同规定	(8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86)
一、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关于紧急避险的相同规定	(87)
二、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关于紧急避险的不同规定	(91)
第六章 故意犯罪中的未完成形态	(94)
第一节 犯罪预备	(94)

一、我国刑法对犯罪预备的规定	(95)
二、澳门地区刑法对犯罪预备的规定	(96)
三、台湾地区“刑法”对犯罪预备的规定	(97)
第二节 犯罪未遂	(98)
一、犯罪未遂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98)
二、犯罪未遂的种类	(101)
三、犯罪未遂的处罚规定	(103)
第三节 犯罪中止	(104)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105)
二、放弃重复侵害行为	(109)
三、犯罪中止的处罚规定	(110)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1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113)
一、主体要件	(114)
二、主观要件	(117)
三、客观要件	(119)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122)
一、主 犯	(123)
二、从 犯	(126)
三、胁从犯	(128)
四、教唆犯	(128)
第八章 刑罚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	(133)
第一节 自由刑的规定和应用条件	(135)
一、拘 役	(135)
二、有期徒刑	(137)
三、无期徒刑	(141)
第二节 死刑的规定和应用条件	(143)
第三节 财产刑的规定和应用条件	(149)
一、罚 金	(149)

二、没收刑	(154)
第四节 资格刑的规定及适用条件	(155)
第九章 刑罚裁量	(162)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念及一般原则	(162)
一、刑罚的裁量	(162)
二、量刑的一般原则	(164)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68)
一、从轻与从重处罚情节	(169)
二、加重与减轻处罚情节	(172)
三、免除处罚情节	(180)
第三节 累犯与自首	(183)
一、累犯的概念	(183)
二、累犯的处罚规定	(186)
三、自首	(186)
第十章 缓刑、假释与时效	(187)
第一节 缓 刑	(187)
一、缓刑的适用条件	(188)
二、缓刑考验期及缓刑考察内容	(190)
三、缓刑考验期后的结果	(194)
第二节 假 释	(197)
一、假释的概念及其适用条件	(197)
二、假释的考验期与撤销	(202)
三、假释的效果	(205)
第三节 时 效	(206)
一、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206)
二、追诉时效	(207)
三、时效的中断和延长	(210)
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4)

第一节 概 述	(214)
第二节 勾结外国危害政权的犯罪	(215)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背叛国家罪	(215)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通谋外地罪	(217)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通谋开战罪与通谋丧失“领土”罪	(218)
第三节 在内部危害政权的犯罪	(219)
一、我国刑法关于从内部直接危害政权的犯罪	(219)
二、澳门地区刑法关于从内部直接危害政权安全的犯罪	(222)
三、台湾地区“刑法”关于从内部直接危害政权的犯罪	(226)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9)
第一节 概述	(22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2)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32)
二、澳门地区刑法有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34)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36)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9)
一、我国刑法中对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规定	(240)
二、澳门地区刑法中对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规定	(241)
三、香港地区刑法中有关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规定	(242)
四、台湾地区“刑法”对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规定	(242)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犯罪	(244)
一、我国刑法对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犯罪的规定	(244)
二、澳门地区刑法对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犯罪的规定	(245)
三、台湾地区“刑法”对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危险品 犯罪的规定	(248)
四、香港地区刑法对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危险品犯罪的 规定	(248)

第十三章 破坏经济秩序罪	(251)
第一节 概 述	(251)
第二节 伪造货币方面的犯罪	(256)
一、我国刑法关于伪造货币犯罪的规定	(256)
二、澳门地区刑法关于伪造货币犯罪的规定	(260)
三、台湾地区“刑法”关于伪造货币犯罪的规定	(264)
四、香港地区《刑事罪行条例》规定的伪造货币方面的犯罪	(268)
第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2)
第一节 概 述	(272)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2)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3)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侵害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	(275)
四、香港地区有关法律规定的侵害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罪	(276)
第二节 杀人罪	(278)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杀人罪	(278)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杀人罪	(279)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杀人罪	(281)
四、香港地区刑法规定的杀人方面的犯罪	(282)
第三节 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罪	(285)
一、我国刑法对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罪的规定	(285)
二、澳门地区刑法对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罪的规定	(286)
三、台湾地区“刑法”对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罪的规定	(287)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289)
第一节 概 述	(289)
一、我国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	(289)
二、澳门地区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	(292)
三、台湾地区“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	(292)
四、香港地区有关法律规定的侵犯财产罪	(293)

第二节 抢劫罪	(295)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抢劫罪	(295)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抢劫罪	(297)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抢劫罪	(298)
四、香港地区法律对抢劫罪的规定	(299)
第三节 盗窃罪	(301)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盗窃罪	(301)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盗窃罪	(303)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盗窃罪	(304)
四、香港地区刑法规定的盗窃罪	(305)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9)
第一节 概 述	(309)
一、扰乱公共秩序方面的犯罪	(313)
二、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315)
三、关于卖淫嫖娼方面的犯罪	(316)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317)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妨害公务罪	(317)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妨害公务罪	(319)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妨害公务罪	(320)
四、香港地区刑法规定的妨害公务罪	(320)
第三节 脱逃罪	(323)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脱逃罪	(323)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脱逃罪	(324)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脱逃罪	(324)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328)
第一节 概 述	(328)
第二节 重婚罪	(332)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重婚罪	(332)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重婚罪	(333)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重婚罪	(334)
四、香港地区刑法规定的重婚罪	(335)
第三节 遗弃罪	(337)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遗弃罪	(338)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遗弃罪	(339)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遗弃罪	(340)
四、香港地区刑法规定的遗弃罪	(341)
第十八章 渎职罪	(345)
第一节 概 述	(345)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渎职罪	(346)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渎职罪	(348)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渎职罪	(349)
四、香港地区刑法规定的渎职罪	(349)
第二节 贿赂罪	(352)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受贿罪	(352)
二、澳门地区刑法规定的受贿罪	(355)
三、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受贿罪	(356)
四、香港地区刑法规定的受贿罪	(358)
主要参考书目及资料	(364)
后 记	(367)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刑法的产生与渊源

一、祖国大陆

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本书中称我国刑法)的产生经过了漫长曲折的过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曾制定过一系列刑事法律。例如:1934年4月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的《中华苏维埃惩治反革命条例》;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惩治汉奸条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1941年12月18日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治条例》;1942年10月15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了《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制定、公布的刑事法律有:1950年公布的《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1951年2月20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2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51年4月19日、6月8日政务院又分别公布了《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条例》和《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1952年4月18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4月27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等。上述法规，在同反革命和普通刑事犯罪作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同时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起草工作提供了条件。刑法起草工作从1950年开始，经过数十次修改，到1963年共写成33稿，但因“文化大革命”等历史原因，刑法一直未能出台。“文化大革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拨乱反正，健全法制，从1978年10月起，又专门组成《刑法草案》修改班子，在第33稿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7月6日公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定于1980年1月1日施行。

我国刑法的渊源，主要指刑法的来源和表现形式。具体包括：

1. 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刑法》施行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等特别刑法规范。例如：1981年6月1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和《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动教养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年3月8日），《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3年9月2日），《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年6月23日），《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990年6月28日），《关于禁

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6月29日),《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惩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1992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2月22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3年7月2日),《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3月5日),《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年7月5日),《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2月28日),《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

3.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系列非刑事的单行法律中所包含的刑法规范(又称附属刑法)。据不完全统计,这种法律至今已颁布有100多个。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在这些法律中,都或多或少包含着刑法规范。

1979年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施行的《刑法》,总的讲,对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它同时也

存在不少问题，诸如对有些罪名的犯罪构成及量刑原则规定不具体，不好操作，随意性较大；有些犯罪发展严重，如走私、毒品犯罪，需要加重处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又产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为了适应与犯罪斗争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刑法》进行修订、补充与完善。于是从1982年起就进行《刑法》修改工作，经过15年工作，草拟了《刑法》修订草案。经过反复征求有关实践部门和法律教学、研究单位的意见，对《刑法》修订草案逐条研究修改，提交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初步审议后，又根据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由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对刑法修订草案再次逐条进行审议、修改，最后1997年3月14日经八届全国人大第5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1997年10月1日施行。修订后的新《刑法》，吸收了17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补充规定和决定；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有关刑事条款，改为具体罪名；编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委员会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条例；对于新出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新罪名规定；对一些原来比较笼统、原则的条款，尽量作出具体规定，以便操作。这样，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诞生了。新《刑法》从原来刑法的192条增加为452条，新增260条；总则条文从原来89条增加到101条，增加12条；分则条文从原来103条增加到351条，新增248条。新《刑法》的产生是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二、澳门地区

《澳门刑法典》是1995年7月25日经澳门立法会通过，同